

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產業研究方法	3	3		指定必修	
產業策略發展	3		3	指定必修	
期刊論文研討(一)	1	1		指定必修	
期刊論文研討(二)	1		1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8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4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_____名	□無 ■其他： <u>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</u>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題討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實驗方法導論	3	3		任選必修	
結構動力	3	3		任選必修	
專案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採購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契約專論	3	3		任選必修	
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糾紛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結構矩陣分析	3		3	任選必修	
山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	3	任選必修	
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3		任選必修	
混凝土維修與補強	3		3	任選必修	
建築資訊模型個案整合探討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6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10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4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2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0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12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_____名	□無 ■其他： <u>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</u>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無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_____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_____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_0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不招收輔系申請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訊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	3	3		任選必修	
流程改善方法	3	3		任選必修	
高等演算法	3	3		任選必修	
資料探勘	3	3		任選必修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	3		3	任選必修	
軟體品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管理心理學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1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2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1</u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10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_____名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： <u>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。</u>	